高雄市處理受災戶氣爆房屋民事訴訟實施計畫
執行單位：都發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10.1.21 第 4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核定
【核定金額】117 萬 2,956 元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為協助氣爆房屋修繕住戶處理遭提告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民事訴訟案法院調解應付費用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已全數撥付完竣。